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时间：2017-12-22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相关 指标	基金简称	九泰天宝混合 A	九泰天宝混合 C
	交易代码	000892	002028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72	1.3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民币 元)	1,055,085.00	46,963,499.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11,017.00	9,392,699.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额)	1.37	1.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投资者可自2017年12月28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t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咨询相关事项。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